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15-GXJR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部分	相关格式范例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15-GXJR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9.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	1 项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一年期的食堂配送服务，实行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评标室1】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2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主会场为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立大厦东塔 7 楼）1 号评标室，联系电话：0770-6126169，评标分会场副场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主展馆 3 楼），联系电话：0776-28532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建政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叶辉

联系方式：0770-2291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东大道 22 号

项目联系人：凌艳婷

联系方式：0770-3260350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p> <p>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15-GXJR</p> <p>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p>采购预算金额：69.6 万元。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geq 6\%$）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3.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8.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11.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4.4	<p>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百分比报价，报价范围$\geq 6\%$，报价$< 6\%$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下浮系数报价。</p>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7.4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1.2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27.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7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在领取通知书时，同时提交三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9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是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以合成一部分，具体如下（▲为实质性要求提供的资料）：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9）项（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后附）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8）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商务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8）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指标响应表；

▲（2）服务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响应函（格式后附）；

▲（2）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8.1.1 密封方式：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18.1.2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1.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18.1.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9.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采云”平台拒收。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详见“招标公告”。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五、资格审查

24.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7.3 详细评审

2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7.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电子回函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经评委评定，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 项

(含)以上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代表未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百分比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要求范围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的 8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为同一个。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8.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30、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

当予以赔偿。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7、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年度饭堂 配送服务	1项	<p>一、项目说明:</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招标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p> <p>2.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不能单独购买或另外配送，且副食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6%）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4. 服务期限： 配送预算金额：69.6万元</p> <p>二、服务总体要求:</p> <p>1. 每日就餐人数：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p> <p>2.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p> <p>3.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中所列的品目，招标人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肉禽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p> <p>8. 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p>

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食堂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三、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一) 配送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专门为招标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配备不少于 2 辆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晨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③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中标人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中标人当地配送点配送。

(二)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招标单位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

		<p>注有效期的 80%。</p> <p>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p> <p>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杜绝冻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p> <p>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单位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8. 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p> <p>（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三）配送流程：</p> <p>1.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p> <p>2. 中标人必要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招标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招标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p>
--	--	---

		<p>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人。</p> <p>4. 指定地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请购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7.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四）安全责任</p> <p>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p>（9）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招标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p>
--	--	--

(五)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

配送种类	配送内容
蔬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包菜（芥兰包）、娃娃菜、青菜（上海青）、油麦菜、空心菜、菠菜、生菜、红薯叶、菜心（菜花）、西兰花、有机菜花（花椰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黄瓜、冬瓜、苦瓜、丝瓜、南瓜、节瓜、西葫芦、莲藕、茄子、豆角、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豌豆、毛豆（毛豆粒）、土豆、莴笋、竹笋（冬笋）、淮山、山药、板栗、红薯、紫薯、芋头、玉米、玉米粒、红椒、青椒、小米椒、红线椒、青线椒、生姜、姜（老姜）、茭白、芦笋、芥菜、西芹、芹菜、韭菜、韭黄、蒜苔、芥菜头（头菜）、黄豆芽、绿豆芽、茼蒿、香菜、葱花、蒜苗、大葱、洋葱、紫苏、鸡腿菇、口蘑（白蘑菇）、黑木耳、鸡枞菌、香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凤尾菇）、杏鲍菇、海带丝、海带头、海带结、蕨菜、榨菜、萝卜干、木瓜丝、笋干、酸菜、八宝菜、梅干菜、贡菜、酸笋、酸豆角、剁椒、红剁椒、泡椒、酸芥头、酸萝卜皮、冻豆腐、豆腐、豆油皮、千张（千页豆腐）、香干、百叶结、素鸡、日式豆腐等。
水果类	苹果、芭蕉、香蕉、梨、香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桂圆（龙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去皮）、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
畜肉类	猪肉、猪瘦肉、猪里脊肉、五花肉、猪头骨、猪腿骨（猪筒骨）、猪沙骨、猪排骨（纯排骨）、排骨（有颈通排）、猪粉肠、肥肠、猪血、猪肘（猪脚）、猪蹄（圆蹄）、猪耳（纯猪耳朵）、猪舌、猪心、猪肚、猪肝、猪腰、猪皮、牛肉、牛腿肉、牛里脊、牛腩、牛肚、牛百叶、牛排、牛蹄筋、牛舌、牛仔骨、牛鞭、羊肉、带骨羊肉、羊排、羊肚、羊杂、羊骨头、山羊肉、兔肉、腊肉、腊肠、羊肉卷、牛肉丸、猪肉丸、虾丸、蟹棒、蛋饺、热狗（冻品，5斤/包）、生牛杂、熟牛杂、火腿肠（双汇火腿肠 420g）、火腿（2.5kg 三文治）等。
禽肉类	三黄鸡、土鸡、乌鸡、鸡肉（矮脚鸡肉）、鸡胗、麻鸭、白条鸭、鸭肠、鸭舌、鸭血、烧鸭、鸭掌、鸭腿、鸭翅、鸭翅根、鸡翅、鸡翅尖、鸡中翅、鸡全翅、鸡腿、鸡爪、鸡柳、掌中宝等。
水产类	草鱼、鲫鱼、鲢鱼、黄花鱼、罗非鱼、胖头鱼（大头鱼）、鱼头、鲈鱼（活）、鲤鱼、多宝鱼、带鱼、秋刀鱼（冻品）、白鲢鱼、鱿鱼（冰鲜）、小鱼仔、泥鳅、黄鳝、大虾、虾（中等）、小龙虾、肉蟹（花蟹）、花蛤、花甲（大）、牡蛎、车螺、螺蛳、红占鱼、马鲛鱼、白螺、鱼尾等。

			<p>干银耳、干木耳、豆皮、腐竹、干云耳、海带、红枣、紫菜、腰果、百合、莲子、枸杞、黄花菜、干茶树菇、干香菇、花生仁、干辣椒、胡椒面、白芝麻、黑芝麻、桂皮、花椒、八角、茴香（大）、草果、沙姜、香叶、甘草、党参、大料、罗汉果、虫草花、墨鱼仔、虾皮、虾米（去皮）、盐（海藻碘盐 500 克）、鸡精（太太乐鸡精 454 克/包）、味精（1KG 莲花味精 1000g*20 包/件）、料酒（500ml 海天葱姜料酒）、陈醋（海天陈醋 420ml/瓶）、米醋（海天米醋 450ml）、白酒（桂林三花酒 480ml/瓶、52 度）、生抽（海天金标生抽 1900ml）、老抽、豉油（海天生抽豉油 1900ml）、蚝油（海天蚝油 2.27kg）、味极鲜（海天味极鲜 1900ml）、花椒油（长康花椒油 200ml）、麻油（长康黑芝麻油 180ml）、豆腐乳（四方井豆腐乳（原味）590g）、豆腐乳（花桥腐乳 610g*6 瓶）、橄榄菜（1000 克/瓶）、酵母（酵母粉 1*15*200 包/件）、生粉（200g 三角牌生粉 200g/包*100 包/件）、白砂糖、冰糖、红糖、十三香（45g 王守义十三香 45g*10 盒*10 条/件）、五香粉（15g 三宝山五香粉 15g*30 包*12 大包/件）、孜然粉、胡椒粉（40g*10*15）、豆瓣酱（丹丹豆瓣酱 1.1kg）、黄豆酱（海天黄豆酱 6kg）、番茄酱（燕旗番茄酱 850g）、番茄沙司（海天番茄沙司 250g）、老干妈（老干妈风味豆豉 280g）、螺蛳精粉（480g 芳芳螺蛳精粉 480g*20 包/件）、桂林米粉汤料（480g 桂林米粉汤料 480g*25 包/件）、特鲜粉（芳芳特鲜粉 40g*20 包/件）、蒸肉粉（100g 一品江南蒸肉米粉）、麻辣鲜（46g 王守义麻辣鲜 46g*22 包*5 大包/件）、三鲜味料（50g 元宝牌三鲜味料 50g*160 包/件）、特鲜味料（50g 元宝牌特鲜味料 50g*200 包/件）、排骨王调味料（40g 安记排骨王调味料 40g*12 包*2 卡*6 盒/件）、炖鸡料（120 克）、火锅底料（150 克）、麻辣鱼料（150 克）、酸菜鱼料（150 克）等。</p>
		调料、干菜类	
		饮料类	<p>可乐（2L）、雪碧（2L）、王老吉（1.5L）、花生奶、橙汁（1.8L）、伊利优酸乳（伊利优酸乳 24 盒装）、牛奶（伊利纯牛奶 24 盒装）、椰子汁（1.25L）、早餐奶（蒙牛早餐奶 24 盒装）、牛奶（蒙牛纯牛奶 24 盒装）、蒙牛优酸乳（蒙牛优酸乳 24 盒装）等。</p>
		米面、杂粮类	<p>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子皮、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麻辣粉面、方便面、小芋头、水煮花生等。</p>
		蛋类	<p>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等。</p>
		厨房日用品类	<p>油烟机、微波炉、冰箱、洗碗机、烤面包机、电饭煲、电热水壶、电磁炉、炒锅、煎锅、蒸锅、奶锅、汤煲、锅盖架、刀具、铲子（木铲、不锈钢铲子、聚酯铲子一</p>

			一根据不同的锅用配不同的铲子)、大勺子、小漏勺、各种碗、盘子,筷子、勺子、叉子、餐刀、酒杯、餐垫、餐巾纸、纸巾架、保鲜膜、保鲜袋、保鲜盒、大小储物罐、调料瓶、擦桌布、百洁布、洗涤剂、-洗菜器、蔬菜脱水器、摇摇杯、密封罐等。
		厨房清洁用品类	洗碗巾、揩布、清洁球、白洁布、刷子、厨房纸、洗碗布、果蔬清洗剂、洗洁精、袖套、围裙、垃圾斗、保鲜盒、不锈钢盆、料缸、塑料板、不锈钢桶、锈钢托盘、刀盒、塑料筐、鱼漏网、垃圾斗、汤桶、刷、把、剪刀、纱布、烤箱手套、拖把等。
		快餐类	荤素搭配,配炖汤、一种水果,用餐标准为40元/人/餐(包含快餐的材料成本、制作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发票税费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表

<p>▲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p> <p>2. 每日就餐人数: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p> <p>3.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p> <p>4. 中标人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供应的食品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配送方责任。</p> <p>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p> <p>8.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p> <p>9.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由招标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招标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招标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2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招标人达成协议,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10.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p>
---------------------	---

	<p>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招标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11.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12. 价格订单信息。中标人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根据市场的平均价确定价格，便于招标人调剂伙食。</p> <p>13.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招标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招标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p> <p>14.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为保密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p> <p>15. 中标人在成交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招标人意见，并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p> <p>1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p> <p>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招标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招标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p>
<p>▲配送要求</p>	<p>1. 一般配送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每次活动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食堂招标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中止合同。</p> <p>5. 配送车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专门为招标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配备不少于 2 辆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p>

	<p>及图片，密封制冷车辆须能清晰看到制冷设备）。</p> <p>(2)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p> <p>(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中标人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中标人当地配送点配送。</p>
<p>▲质量技术标准要求</p>	<p>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3. 招标人要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粮油产品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的签收，并由指定的专人和中标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使用，确保为放心、安全的粮油产品。</p> <p>4. 留样与检查。招标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食堂配餐进行留样，每次留样 1 份，每份的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p>
<p>▲服务时间地点</p>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p> <p>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供货价格要求</p>	<p>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p> <p>2. 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配送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 的供应商应终止配送资格。</p> <p>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p>

	<p>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p>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中标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p> <p>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p> <p>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1-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p> <p>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p>
<p>▲项目及物料的验收</p>	<p>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1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或扣除其相应货款。</p> <p>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p> <p>(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p> <p>(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结算方式</p>	<p>1. 招标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招标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根据招标人惯例，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招标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p> <p>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按无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p>

	<p>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食品原料供应方案、确保按时按量供应措施方案、确保食品原料质量措施方案、应急供应方案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迟、供货质量存在问题等违约行为。承诺出具相关违约行为的说明并签字盖章，提供给采购人确认。</p> <p>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针对出现质量问题后进行退换货。</p> <p>7.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p> <p>8.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不再继续为招标人服务提供货物。</p> <p>9.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招标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p> <p>10.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p> <p>11.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p> <p>12.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	---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食堂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配送单位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扣分	得分
食品卫生安全	配送食品、原料或配料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出现过期、变质等情况，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次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过期、变质等情况扣 5 分		20		
食品质量	配送的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扣 2 分		20		
配送准时性	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满分 20 分，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一天最多扣 2 分，提前送达不加分		20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沟通能力、专业素养等方面，满分 20 分，根据服务态度综合评估，优秀得满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5 分，较差得 12 分，差得 10 分以下		20		
配送质量	配送食品的品名、数量、重量、要求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是否和配送单一致，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次不一致扣 1 分		20		
合计			100		
备注:	在费用支付及结算前，由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对配送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双方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配送单位: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服务承诺、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某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系数）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平均投标下浮系数）的8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最高下浮系数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系数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下浮系数得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0

2、技术分.....67分

（1）种植基地情况（满分8分）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证明资料，得2分；（提供有效的蔬菜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家禽类和生猪或牛羊的养殖基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合作家禽类和生猪或牛羊的养殖基地证明资料，得2分；（提供有效的家禽类和生猪或牛羊的养殖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蔬菜种植

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蔬菜种植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蔬菜种植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 2 分。（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满分 5 分）

投标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检测设备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和仪器图片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满分 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

(4) 信息化管理（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行开发或购买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每具备质量追溯、订单处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管理中的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购买软件的发票；系统功能截图）

(5) 拟投入冷藏车辆（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辆（含租赁车辆）：每投入一辆自有冷藏车的得 1 分；每投入一辆租赁冷藏车得 0.5 分；本项满分得 3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多角度照片（含能清晰看到冷藏功能的设备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含能清晰看到冷藏功能的设备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6) 实施方案（含应急响应）（满分 20 分）

方案分（16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等）简单，响应采购项目需求的；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一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实施方案和运输、保管方案较详细；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符合项目需求；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完整、清晰，并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 < 300 平方米的；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细化实施方案，运输、保管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优于项目需求；并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 ≤ 500 平方米的；

四档（1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三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能准确提出本项目实施

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且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 ≥ 1000 平方米的；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内提供配送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应急承诺分（4分）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内出具应急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发现达不到承诺书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依法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a、1小时（含）内响应得2分；1-2小时（含）内响应得1分；2小时以外不得分；

b、具有应急救援小组的，得2分。

（7）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合理可行，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 < 200 平方米；

三档（6分）：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有完整可行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 < 300 平方米；

四档（8分）：在三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提出比项目需求更优化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 ≥ 300 平方米。

（8）食材安全措施（满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进行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没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

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一般，检验检疫措施一般，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有开展简单的检验检疫工作；

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有开展完整的检验检疫工作；

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精确完整，检验检疫措施科学全面，主动开展全面检验检疫工作，并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售后服务分.....10分

一档（2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量保证、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陈述不够完整、全面，评定为一档；

二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量保证、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方案陈述简单；

三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质量保证、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性较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

四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合同条款在服务上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服务方案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地从质量保证、定期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配合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且包含《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送货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方案陈述完整、全面、可行。

4、商务分.....13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进行打分（满分 4 分）：

保险金额≥1500 万元，得 4 分；

保险金额 1000-1400 万元的，得 3 分；

保险金额 500-1000 万元，得 2 分；

保险金额 5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食品安全保险购买时间在本项目截标之日前，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有一个的 1 分，满分得 5 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尾、合同签署日期、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否则对应合同不得分）及合同期内连续二个月发票（发票复印件或开票系统

发票截图)，同一个委托方的以一个合同计算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的总得分高到低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项目名称
中标人（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 配送服务	1 项	<p>一、项目说明：</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招标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p> <p>2.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应立即取消配送资格），不能单独购买或另外配送，且副食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geq 6\%$）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预算金额：69.6 万元</p> <p>二、服务总体要求：</p> <p>1. 每日就餐人数：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p> <p>2.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p> <p>3.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中所列的品目，招标人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肉禽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p> <p>8. 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食堂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p> <p>三、其他要求</p> <p>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p>

		<p>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p> <p>(一) 配送要求：</p> <p>(1) 一般配送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p> <p>(5)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专门为招标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配备不少于 2 辆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p> <p>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p> <p>③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中标人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中标人当地配送点配送。</p> <p>(二) 质量及包装要求：</p> <p>1. 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招标单位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p> <p>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p> <p>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杜绝冻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p>
--	--	---

		<p>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单位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8. 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p> <p>（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三）配送流程：</p> <p>1.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p> <p>2. 中标人必要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招标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招标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人。</p> <p>4. 指定地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p> <p>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请购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7.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四）安全责任</p> <p>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p>
--	--	--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招标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五)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

配送种类	配送内容
蔬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包菜（芥兰包）、娃娃菜、青菜（上海青）、油麦菜、空心菜、菠菜、生菜、红薯叶、菜心（菜花）、西兰花、有机菜花（花椰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黄瓜、冬瓜、苦瓜、丝瓜、南瓜、节瓜、西葫芦、莲藕、茄子、豆角、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豌豆、毛豆（毛豆粒）、土豆、莴笋、竹笋（冬笋）、淮山、山药、板栗、红薯、紫薯、芋头、玉米、玉米粒、红椒、青椒、小米椒、红线椒、青线椒、生姜、姜（老姜）、茭白、芦笋、芥菜、西芹、芹菜、韭菜、韭黄、蒜苔、芥菜头（头菜）、黄豆芽、绿豆芽、茼蒿、香菜、葱花、蒜苗、大葱、洋葱、紫苏、鸡腿菇、口蘑（白蘑菇）、黑木耳、鸡枞菌、香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凤尾菇）、杏鲍菇、海带丝、海带头、海带结、蕨菜、榨菜、萝卜干、木瓜丝、笋干、酸菜、八宝菜、梅干菜、贡菜、酸笋、酸豆角、剁椒、红剁椒、泡椒、酸芥头、酸萝卜皮、冻豆腐、豆腐、豆油皮、千张（千页豆腐）、香干、百叶结、素鸡、日式豆腐等。
水果类	苹果、芭蕉、香蕉、梨、香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桂圆（龙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去皮）、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
畜肉类	猪肉、猪瘦肉、猪里脊肉、五花肉、猪头骨、猪腿骨（猪筒骨）、猪沙骨、猪排骨（纯排骨）、排骨（有颈通排）、猪粉肠、肥肠、猪血、猪肘（猪脚）、猪蹄（圆蹄）、猪耳（纯猪耳朵）、猪舌、猪心、猪肚、猪肝、猪腰、猪皮、牛肉、牛腿肉、牛里脊、牛腩、牛肚、牛百叶、牛排、牛蹄筋、牛舌、牛仔骨、牛鞭、羊肉、带骨羊肉、羊排、羊肚、羊杂、羊骨头、山羊肉、兔肉、腊肉、腊肠、羊肉卷、牛肉丸、猪肉丸、虾丸、蟹棒、蛋饺、热

			狗（冻品，5斤/包）、生牛杂、熟牛杂、火腿肠（双汇火腿肠420g）、火腿（2.5kg三文治）等。
		禽肉类	三黄鸡、土鸡、乌鸡、鸡肉（矮脚鸡肉）、鸡胗、麻鸭、白条鸭、鸭肠、鸭舌、鸭血、烧鸭、鸭掌、鸭腿、鸭翅、鸭翅根、鸡翅、鸡翅尖、鸡中翅、鸡全翅、鸡腿、鸡爪、鸡柳、掌中宝等。
		水产类	草鱼、鲫鱼、鲢鱼、黄花鱼、罗非鱼、胖头鱼（大头鱼）、鱼头、鲈鱼（活）、鲤鱼、多宝鱼、带鱼、秋刀鱼（冻品）、白鲢鱼、鲑鱼（冰鲜）、小鱼仔、泥鳅、黄鳝、大虾、虾（中等）、小龙虾、肉蟹（花蟹）、花蛤、花甲（大）、牡蛎、车螺、螺蛳、红占鱼、马鲛鱼、白螺、鱼尾等。
		调料、干菜类	干银耳、干木耳、豆皮、腐竹、干云耳、海带、红枣、紫菜、腰果、百合、莲子、枸杞、黄花菜、干茶树菇、干香菇、花生仁、干辣椒、胡椒面、白芝麻、黑芝麻、桂皮、花椒、八角、茴香（大）、草果、沙姜、香叶、甘草、党参、大料、罗汉果、虫草花、墨鱼仔、虾皮、虾米（去皮）、盐（海藻碘盐500克）、鸡精（太太乐鸡精454克/包）、味精（1KG莲花味精1000g*20包/件）、料酒（500ml海天葱姜料酒）、陈醋（海天陈醋420ml/瓶）、米醋（海天米醋450ml）、白酒（桂林三花酒480ml/瓶、52度）、生抽（海天金标生抽1900ml）、老抽、豉油（海天生抽豉油1900ml）、蚝油（海天蚝油2.27kg）、味极鲜（海天味极鲜1900ml）、花椒油（长康花椒油200ml）、麻油（长康黑芝麻油180ml）、豆腐乳（四方井豆腐乳（原味）590g）、豆腐乳（花桥腐乳610g*6瓶）、橄榄菜（1000克/瓶）、酵母（酵母粉1*15*200包/件）、生粉（200g三角牌生粉200g/包*100包/件）、白砂糖、冰糖、红糖、十三香（45g王守义十三香45g*10盒*10条/件）、五香粉（15g三宝山五香粉15g*30包*12大包/件）、孜然粉、胡椒粉（40g*10*15）、豆瓣酱（丹丹豆瓣酱1.1kg）、黄豆酱（海天黄豆酱6kg）、番茄酱（燕旗番茄酱850g）、番茄沙司（海天番茄沙司250g）、老干妈（老干妈风味豆豉280g）、螺蛳精粉（480g芳芳螺蛳精粉480g*20包/件）、桂林米粉汤料（480g桂林米粉汤料480g*25包/件）、特鲜粉（芳芳特鲜粉40g*20包/件）、蒸肉粉（100g一品江南蒸肉米粉）、麻辣鲜（46g王守义麻辣鲜46g*22包*5大包/件）、三鲜味料（50g元宝牌三鲜味料50g*160包/件）、特鲜味料（50g元宝牌特鲜味料50g*200包/件）、排骨王调味料（40g安记排骨王调味料40g*12包*2卡*6盒/件）、炖鸡料（120克）、火锅底料（150克）、麻辣鱼料（150克）、酸菜鱼料（150克）等。
		饮料类	可乐（2L）、雪碧（2L）、王老吉（1.5L）、花生奶、橙汁（1.8L）、伊利优酸乳（伊利优酸乳24盒装）、牛奶（伊利纯牛奶24盒装）、椰子汁（1.25L）、早餐奶（蒙牛早餐奶24盒装）、牛奶（蒙牛纯牛奶24盒装）、蒙牛优酸乳（蒙牛优酸乳24盒装）等。

			米面、杂粮类	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子、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麻辣粉面、方便面、小芋头、水煮花生等。
			蛋类	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等。
			厨房日用品类	油烟机、微波炉、冰箱、洗碗机、烤面包机、电饭煲、电热水壶、电磁炉、炒锅、煎锅、蒸锅、奶锅、汤煲、锅盖架、刀具、铲子（木铲、不锈钢铲子、聚酯铲子——根据不同的锅用配不同的铲子）、大勺子、小漏勺、各种碗、盘子、筷子、勺子、叉子、餐刀、酒杯、餐垫、餐巾纸、纸巾架、保鲜膜、保鲜袋、保鲜盒、大小储物罐、调料瓶、擦桌布、百洁布、洗涤剂、洗菜器、蔬菜脱水器、摇摇杯、密封罐等。
			厨房清洁用品类	洗碗巾、揩布、清洁球、白洁布、刷子、厨房纸、洗碗布、果蔬清洗剂、洗洁精、袖套、围裙、垃圾斗、保鲜盒、不锈钢盆、料缸、塑料板、不锈钢桶、锈钢托盘、刀盒、塑料筐、鱼漏网、垃圾斗、汤桶、刷、把、剪刀、纱布、烤箱手套、拖把等。
			快餐类	荤素搭配，配炖汤、一种水果，用餐标准为 40 元/人/餐（包含快餐的材料成本、制作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发票税费等内容）。

第二条 定点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包括冷藏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求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员工着统一的制式服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 6:30 前、午餐 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乙方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乙方当地配送点配送。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根据甲方惯例，乙方向甲方每天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5. 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凭上月交货验收单、发票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要求乙方每月6号前将上月货款发票交给甲方，甲方通过财务账户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如因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甲方提前3日向通知乙方，延迟支付货款，原则上延迟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甲方单位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必须确保甲方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食品每日新鲜。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和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

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将每个月定期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作为制定供应价格的依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协议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价格订单信息。乙方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便于甲方调剂伙食。

4.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

5. 保密和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出甲方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6.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1. 每月定期组织甲方单位人员对配送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乙方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供应商应终止配送资格。

1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4. 供应商需承诺若成交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15.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

16.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7.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20.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询价确定各类货物的报价单，并将最终报价单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询价期间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服务中心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

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单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五）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六）甲方服务中心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服务中心自行负责。

（七）甲方服务中心与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八）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十一）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十二）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

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察，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甲方确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六部分 相关格式范例

全流程电子标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声明书。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8、资格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招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8、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 IP 地址为同一个。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有分标时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商务要求条款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应答时，请在说明栏上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 通知书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8、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技术指标响应表；
- ▲2、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技术人员、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技术指标响应表

技术指标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有分标时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技术人员、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实施人员如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需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为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采购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服务期限：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服务承诺、检验等全部费用。 2. 货款结算方式：正常情况下，条件允许货款可每周一结，最长每月一结。中标方凭上月交货验收单、发票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要求中标方每月6号前将上月货款发票交给招标人，招标人通过财务账户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中标方账户，中标方提供等额发票给招标人。如因招标人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招标人提前3日向成交方通知，延迟支付货款，原则上延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 招标人将每个月定期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每个月审定一次价格，价格以市场零售价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人优惠率）为准。			

注：1、报价范围 $\geq 6\%$ ，报价 $< 6\%$ 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